

陕西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直接选定合同

框架协议编号：KJXY-610101-20241204-000006

征集人：西安市市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合同名称：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检察院[168]物业管理服务直接选定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KJXY-西安市-2025-HT014307

甲方：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检察院[168]

乙方：陕西正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元)：839340.00

人民币大写：捌拾叁万玖仟叁佰肆拾元整

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

序号	服务名称	任职要求	数量	计价单位	报价单价	金额	备注
1	项目经理	本科及以上学历，综合素质较好，具有一定的物业管理能力和经验，持有相关的物业管理岗位证书，3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组织协调和沟通能力较强，形象良好。熟悉物业管理操作流程且掌握有关物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	12	元	6000.00 元	72000.00 元	
2	会议客服、洗衣客服	女性，大专及以上学历，45岁以下。形象气质佳，行为举止大方；有亲和力，普通话标准，较强的服务意识，性格开朗外向；了解客户服务工作程序、要求及礼仪规范，良好的职业素养；掌握计算机 office 系统办公软件。	24	元	5230.00 元	125520.00 元	
3	保洁人员	身体健康，能吃苦耐劳，精神面貌良好 年龄：男性 60 岁以下 女性 55 岁以下。	48	元	3500.00 元	168000.00 元	
4	持证上岗工程维修	工程技术人员上岗前必须持有相关水、暖、电等相关职业资格上岗证。如：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压电工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低压电工作业）、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锅炉）、电梯安全管理员证、电工证等。	12	元	4760.00 元	57120.00 元	
5	保安人员	上岗前须具有保安员证。 年龄：男性 60 岁以下 女性 55 岁以下。	72	元	4300.00 元	309600.00 元	
6	绿化工	身体健康，能吃苦耐劳，精神面貌良好 年龄：男性 60 岁以下 女性 55 岁以下。	12	元	3800.00 元	45600.00 元	
7	消防控制岗	上岗前须提供处于有效期内的消防设施操作员（或建（构）筑物消防员）证。	12	元	5125.00 元	61500.00 元	
合计			¥839,340.00				

序号	服务名称	任职要求	数量	计价单位	报价单价	金额	备注
			大写(人民币)：捌拾叁万玖仟叁佰肆拾元整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在签订合同前，乙方应按照征集文件《第三章 征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中所有承诺事项要求落实

三、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 1、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征集文件（含框架协议）的规定相一致。
- 2、履约时间：此次合同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8 月 26 日至 2026 年 8 月 25 日。本项目合同期满前，根据《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 号有关规定，采购人将对成交供应商进行考核，根据服务满意程度，采购人有权决定是否续签合同，服务期暂定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累计签订合同履行期限不超过 3 年。
- 3、履约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大兴东路 369 号

四、付款方式

-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2、货币单位：人民币
- 3、结算方式：

(1) 物业管理服务费按季度支付。甲方在每季度的最后一个月 30 号

之前支付上季度的费用，每季度支付上季度服务费的 100%。

(2) 每季度物业管理服务费=839400.00 元÷4=209850.00 元

(3) 申请付款时，乙方须提供正式的税务发票，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税务发票进行付款。

五、服务保证

1、乙方提供服务时，服务要求应按不低于国家、省、市有关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执行。

2、乙方承诺与拟投入人员均有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

3、乙方承诺拟投入人员工资不低于采购人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

4、乙方承诺工作人员按征集文件落实。

六、服务承诺

以征集文件（包含框架协议）、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和随服务的相关文件为准。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八、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九、解除合同

如发生下列任意一项，甲方有权责令整改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备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及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1、考核不合格，拒不改正、影响服务质量或损害国家利益的。
- 2、因乙方原因导致重大火灾、伤亡、档案丢失等。
- 3、发生重大安全事件隐瞒不报
-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 5、未按本项目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服务违约的情况以及拟按合同约定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履约验收

- 1、乙方提供不符合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2、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3、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4、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十一、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解决纠纷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任意一方可发起纠纷处理流程，由征集人进行协调。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提交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其他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内容如有与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冲突的，从其规定。

此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甲方代表: 杜楠

甲方联系人: 杨韵馨

联系电话: 029-86220212

单位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大兴东路 369 号

2025 年 08 月 25 日

乙方(公章):

乙方代表: 马信真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西安南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 292083504710001

银行行号: 308791011039

乙方联系人: 张云

联系电话: 18064301769

单位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振华北路 5 号

2025 年 08 月 25 日